

物业租赁承诺书

1.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最终版本签署；

2.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将办理标的物业租赁合同备案相关手续；

3.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挂牌公告信息的条件内容承租、使用物业，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做任何更改；

4. 我方承诺无犯罪记录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过往没有涉及任何债务的法律纠纷；

5. 我方承诺无欠租记录和租赁合同纠纷；

6. 我方如为出租方名下物业承租方（含已退租者），在合同期内遵守合同约定按时缴交租金、服从出租方管理者；

7.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我方就该物业承租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7.1 我方已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产权、用途、建筑外墙、主体结构(混合结构)、天面、楼梯、建筑内基础设施设施等物业情况，并自愿按物业现状进行承租使用；

7.2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该物业承租现状为抗辩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出租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7.3 我方承诺在对物业进行装修、维护、防水补漏、主体结构修复等物业升级改造工程中，不擅自变动物业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在

租赁期限内，上述事项所有手续由我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如因我方违约或不可归责双方事由导致签订的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我方自愿放弃向出租方主张任何装饰装修费用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7.4自我方作出本承诺后，对物业现状、房屋用途等不持异议，我方承诺不向贵司就物业修缮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7.5我方承诺按照《承租人综合治理责任书》的内容，全面落实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若因我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8.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因主体商业地位差异而存在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一经作出不可撤销。

承诺人（签章）：

日期：